

第七章 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漳州市龙文区自然资源局的漳州市龙文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漳州市龙文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省国土测绘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056.22万元,资产总额为4456.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漳州市龙文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闽龙林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20.2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省国土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福建闽龙林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日期:2024年10月0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